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上三個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的議案。

鑒於(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i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被廢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iii)結合公司實際，公司擬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公司股東于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公司股東于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發出有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楊麗迎女士；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附錄 I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1	<p>第 1.01 條</p> <p>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p>	<p>第 1.01 條</p> <p>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p>
2	<p>第 1.06 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指向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前款所述事項，也可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指定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 1.06 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3	<p>第 1.09 條</p> <p>本章程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待公司公開發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p>	<p>第 1.09 條</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4	<p>第 3.04 條</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 3.04 條</p> <p>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5	<p>第 3.05 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p> <p>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 3.05 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p> <p>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p>
6	<p>第 3.08 條</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7	<p>第 3.09 條</p> <p>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8	<p>第 3.11 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p>	<p>第 3.09 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p>

	<p>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9	<p>第 3.12 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 3.10 條</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10		<p>第 3.13 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11	<p>第 4.02 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90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 4.02 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12	<p>第 4.04 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購回、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4.03 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 4.04 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4.03 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13	<p>第 4.05 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p>	刪除

	<p>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對於公司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14	<p>第 4.07 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刪除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15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 5.01 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 5.03 條所述的情形。</p> <p>第 5.02 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p> <p>第 5.03 條</p>	刪除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 5.01 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16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 6.01 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 6.02 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 6.03 條 本章程第 6.01、6.02 條規定的事項，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p>	刪除

	<p>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第 6.04 條</p> <p>公司依據境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內資股股東名冊。公司應當設立 H 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 6.05 條</p> <p>公司應當與境內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 6.06 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保管在境內登記結算機構的內資股股東名冊； 	
--	--	--

	<p>(三)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四)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 6.07 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 2.5 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算），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費用（但該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定明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機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要求登記；</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 4 位元；</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法律沒有資格的人。</p> <p>第 6.08 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	---	--

	<p>第 6.09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 6.10 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 6.11 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p>	
--	---	--

	<p>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 6.12 條</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 6.13 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 6.14 條</p> <p>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p>	
17	<p>第 7.01 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 5.01 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p>

		<p>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p>
18	<p>第 7.02 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第 5.02 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6)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7)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8) 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19	<p>第 7.07 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 5.07 條</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20	<p>第 7.08 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p>	<p>第 5.08 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p>

	<p>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21	<p>第 7.09 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含 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 以上（含 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 5.09 條</p> <p>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占公司股本總額 50% 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22	第 8.02 條	第 6.02 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 8.03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十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 6.03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十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23	第 8.04 條	刪除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24	<p>第 8.05 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 2 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 6.04 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25	<p>第 8.10 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p>	<p>第 6.09 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p>

	<p>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26	<p>第 8.14 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 6.13 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21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27	<p>第 8.15 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刪除
28	<p>第 8.17 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p>	<p>第 6.15 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p>

	<p>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29	<p>第 8.18 條</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方式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 6.16 條</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30	<p>第 8.21 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 H 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p>	刪除

	<p>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證券時報》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31	<p>第 8.23 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 8.24 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 6.20 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32	<p>第 8.25 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p>	<p>第 6.21 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p>

	<p>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p>	<p>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p>
33	<p>第 8.26 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 6.22 條</p> <p>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34	<p>第 8.28 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 6.24 條</p> <p>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35	<p>第 8.33 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p>	<p>第 6.29 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p>

	<p>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36	<p>第 8.43 條</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刪除
37	<p>第 8.45 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一) 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p> <p>(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最遲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 7 日以前，以書面單項提案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一併提交本章程第 8.19 條規定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每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量應當以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為限。董事會在接到前述股東按規定提交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於 2 日內按本章程第 8.19 條規定核實該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發出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對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應及時向提名人作出解釋；董事會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p> <p>(三) 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第 6.40 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一) 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p> <p>(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公司非獨立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是，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最遲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以前，以書面單項提案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一併提交本章程第 6.17 條規定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每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量應當以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為限。董事會在接到前述股東按規定提交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於 2 日內按本章程第 6.17 條規定核實該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發出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對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應及時向提名人作出解釋；董事會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延後，</p>

	<p>(四)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遵循以下規則：</p> <p>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果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p>以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p> <p>(三) 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遵循以下規則：</p> <p>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果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38	<p>第 8.46 條</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p>	<p>刪除</p>

	<p>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 2 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39	<p>第 8.47 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 6.41 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40	<p>第 8.51 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2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p>	<p>第 6.45 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2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p>

	<p>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41	<p>第 8.53 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42	<p>第 8.58 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 6.51 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43	<p>第 8.59 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後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p> <p>(六)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後的對外擔保事項；</p> <p>(七) 股權激勵計畫；</p> <p>(八) 回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p>	<p>第 6.52 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五)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6.1.8 條、6.1.10 條規定的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七) 股權激勵計畫；</p> <p>(八)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p>(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44	<p>第 8.60 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
45	<p>第 8.61 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刪除
46	<p>第 8.62 條</p> <p>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影本送出。</p>	刪除
47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 9.01 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 9.02 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p>	刪除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 9.04 條至第 9.08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 9.03 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 9.04 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 9.03</p>	
--	---	--

<p>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4.04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 7.09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4.04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 9.05 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 9.04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 9.06 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 9.07 條</p>	
---	--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 9.08 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或</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p>	
48	<p>第 10.01 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p> <p>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3 名獨立董事（指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p> <p>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p>	<p>第 7.01 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p> <p>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3 名獨立董事。</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49	<p>第 10.02 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 7 日發給公司，公司須按照本章程第 8.45 條的規定處理。</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 7.02 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50	<p>第 10.06 條</p> <p>董事連續 2 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 7.06 條</p> <p>董事連續 2 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p> <p>（一）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二）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51	<p>第 10.07 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p>	<p>第 7.07 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52	<p>第 10.10 條</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第 7.10 條</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53	<p>第 10.11 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 7.11 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p>

<p>(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決定聘請保薦人；</p> <p>(十六) 擬訂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九)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畫；</p> <p>(二十)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決定聘請保薦人；</p> <p>(十六) 擬訂公司股權激勵計畫及員工持股計畫；</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九)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畫；</p> <p>(二十)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

54	<p>第 10.15 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55	<p>第 10.18 條</p>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p>	<p>第 7.17 條</p>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p>
56	<p>第 10.20 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 10.18、10.19 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記名書面表決方式。以傳真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表決，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而以電話會議</p>	<p>第 7.19 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 7.17、7.18 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2 名及以上的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記名書面表決方式。以傳真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表決，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而以電話會議形式召開的董</p>

	形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確保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表決。	事會臨時會議、在確保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表決。
57	<p>第 12.03 條</p> <p>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刪除
58	<p>第 13.02 條</p> <p>監事會由 5 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 3 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第 10.02 條</p> <p>監事會由 5 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 3 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59	<p>第 13.10 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第 10.10 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60	<p>第 13.14 條</p> <p>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因情況緊急或特殊事項，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 10.14 條</p> <p>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因情況緊急或特殊事項，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通過。</p>
61	<p>第 13.15 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刪除
62	<p>第 14.01 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p>	<p>第 11.01 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p>

	<p>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 5 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63	<p>第 14.02 條</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64	<p>第 14.03 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p>	刪除

	<p>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65	<p>第 14.04 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66	<p>第 14.05 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p>	刪除

	<p>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67	<p>第 14.06 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刪除

	<p>(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68	<p>第 14.08 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 7.08 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69	<p>第 14.09 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p>	<p>第 11.03 條</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70	第 14.10 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71	第 14.11 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72	第 14.12 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
73	第 14.13 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74	第 14.14 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 14.12 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	刪除

	<p>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75	<p>第 14.15 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76	<p>第 14.16 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
77	<p>第 14.17 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第 11.04 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78	<p>第 14.18 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 7.09 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79	<p>第 15.01 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 12.01 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80	<p>第 15.02 條</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 12.02 條</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p>
81	<p>第 15.03 條</p> <p>公司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其</p>	刪除

	<p>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和季度財會會計報告。</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p>	
82	<p>第 15.04 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 21 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住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刪除
83	<p>第 15.05 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刪除
84	<p>第 15.06 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p>	刪除
85	<p>第 15.07 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120 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60 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第 12.03 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p>
86	第 15.11 條	第 12.07 條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資本公積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資本公積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87	<p>第 15.17 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自公司有權在該股利單連續 2 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利。</p> <p>公司有權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將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無償收回並出售給任何其他人士：</p> <p>(一) 公司在 12 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 3 次股利，但在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在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刪除
88	<p>第 16.01 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第 13.01 條</p> <p>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89		<p>第 13.02 條</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90		<p>第 13.03 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p>

		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91	第 16.02 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刪除
92	第 16.03 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93	第 16.04 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94	第 16.05 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95	第 16.06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 13.04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96	第 16.07 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	刪除

	<p>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97	<p>第 16.08 條</p> <p>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p>	<p>第 13.05 條</p> <p>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 15 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98	<p>第 17.01 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刪除
99	<p>第 17.02 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p>	<p>第 14.01 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承繼。	
100	<p>第 18.01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第 15.01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101	<p>第 18.02 條</p> <p>公司因前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 15 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 15.02 條</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 15 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102	<p>第 18.03 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103	<p>第 18.08 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p>	<p>第 15.07 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p>

	<p>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04	<p>第 18.11 條</p> <p>股票被終止上市後，公司股票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此項規定。</p>	刪除
105	<p>第 19.04 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p>	刪除
106	<p>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 20.01 條</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p>	刪除

	<p>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 (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第 20.02 條 不涉及第 20.01 條所述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選擇以訴訟或仲裁方式解決。</p>	
107	<p>第 21.01 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元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第 17.01 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108	<p>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 18.04 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 1994 年 8 月 27 日國務院證券委、國家體改委發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第 22.06 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p>	<p>第十八章 附則 第 18.04 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獨立董事” 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第 18.06 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 版章程為準。	
--	----------------------------	--

附錄 I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p>1.1 為規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行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1.1 為規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行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3	<p>1.3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2）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6）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p>	<p>1.3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6）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p>

	<p>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10) 修改公司章程；</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2)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議案；</p> <p>(13)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 8.03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14)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15)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17) 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p> <p>(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10) 修改公司章程；</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2)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議案；</p> <p>(13)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 6.03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14)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15)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p> <p>(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4	<p>3.3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3.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21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5	<p>3.8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 H 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證券時報》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刪除
6	<p>4.2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p>	<p>4.2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p>

	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7	4.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及股票帳戶卡; 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股份證件。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4.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及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
8	4.6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4.6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9	5.5 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下稱“提名人”)可以提名董事、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監事)的選聘遵循下列程序: 5.5.1 因換屆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換、增補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提名人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非職工監事)。提名人最遲應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5.5.2 董事會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	5.5 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非獨立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監事)的選聘遵循下列程序: 5.5.1 因換屆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換、增補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p>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及補充通知後，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應當立即修改選舉獨立董事的相關提案並公佈，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但可作為董事候選人選舉為董事。</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條件，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p>5.5.3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5.5.4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選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人進行表決。</p> <p>5.5.5 選舉或更換董事(含獨立董事)、非職工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會議決議的方式選舉產生。</p>	<p>時，提名人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非職工監事)。提名人最遲應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p> <p>5.5.2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條件，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p>5.5.3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5.5.4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選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人進行表決。</p> <p>5.5.5 選舉或更換董事(含獨立董事)、非職工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會議決議的方式選舉產生。</p>
10	<p>5.6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5.6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11	<p>5.9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決議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審議通過。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p>	<p>5.9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決議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p>

	<p>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會議主席；</p> <p>至少 2 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決。</p>
12	<p>5.10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5.10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13	<p>5.13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14	<p>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6.1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6.2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 6.4 條至第 6.8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6.3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p>	<p>刪除</p>

<p>別股東的權利：</p> <p>6.3.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6.3.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6.3.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6.3.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6.3.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6.3.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6.3.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6.3.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6.3.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6.3.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6.3.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6.3.12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6.4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 6.3.2 條至 6.3.8 條、6.3.11 條至 6.3.12 條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 4.04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 7.09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 4.04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	--

	<p>6.5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 6.4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6.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6.7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6.8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p>	
15	7.2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6.2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附錄 III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2	1.1 為了進一步規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1.1 為了進一步規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3	2.1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2.1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屆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4	2.2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2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5	<p>2.3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2.3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6	<p>2.6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2.6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p> <p>（一）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二）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其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7	<p>2.7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2.7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p>

		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8	<p>3.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p> <p>(十一) 上市地交易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決定聘請保薦人；</p> <p>(十七) 擬訂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十)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p>	<p>3.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決定聘請保薦人；</p> <p>(十六) 擬訂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利獎勵計畫；</p> <p>(二十一)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二十二)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另有規定的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九)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畫；</p> <p>(二十)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總裁等單獨決策。</p>
9	<p>3.3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行使下列權力：</p> <p>(一)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二) 公司對外擔保和資產抵押事項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其中，公司章程第 8.03 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在按本條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後，還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3.3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行使下列權力：</p> <p>(一)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二) 公司對外擔保和資產抵押事項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其中，公司章程第 6.03 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在按本條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後，還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10	<p>3.4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11	<p>3.6 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3.5 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12	5.1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提前 10 日將會議通知,以本規則 5.2 規定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其中定期會議須提前 14 天告知董事會議時間。	5.1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提前 10 日將會議通知,以本規則第 5.2 條規定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其中定期會議須提前 14 天告知董事會議時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13	5.6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5.6.1 會議日期和地點; 5.6.2 會議期限; 5.6.3 會議議題; 5.6.4 授權委託書範本; 5.6.5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5.6.6 發出通知的日期。	5.6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5.6.1 會議日期和地點; 5.6.2 會議期限; 5.6.3 事由及議題; 5.6.4 發出通知的日期。
14	6.1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主持的確定程序: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6.1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主持的確定程序: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5	7.9 除本規則 7.10 條規定的情形之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7.9 除本規則 7.10 條規定的情形之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16	7.14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7.14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2 名及以上的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附錄IV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2	<p>1.1 為了進一步規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公司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提高公司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p>本議事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1.1 為了進一步規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公司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提高公司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p>本議事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3	<p>2.1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設主席1名。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2.1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設主席1名。監事任期每屆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4	<p>2.5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2.5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5	<p>3.1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p>	<p>3.1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p>

	<p>請披露。</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2) 檢查公司財務；</p> <p>(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7)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6	<p>5.1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5.1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7	<p>5.4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5.4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